

郑州工商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5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对《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郑州工商学院

2025年5月14日

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郑州工商学院章程》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郑州工商学院学籍，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而向学校提起的复查申请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：

- （一）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；
- （二）对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；
- （三）对学校给予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有异议的；
- （四）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。

第五条 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；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，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依法依规代为申请。

学生提出申诉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不得捏造事实，

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六条 学校成立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是学校的申诉处理机构。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其中党委书记任主任，其他校级领导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；
- （二）研究受理（不受理）学生的申诉请求；
- （三）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取相关证据，查阅相关材料；
- （四）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监督执行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的有关事项。

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受理

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接到或者公告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提出申诉；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向学校提出申诉，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，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，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，仍

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。

第九条 学生向学校申诉，可填写“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呈报表”，连同有关资料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申诉人未成年的，可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诉。

第十条 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呈报表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、宿舍、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等；

（二）申诉请求；

（三）申诉事实及理由；

（四）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
（五）申诉人对其提交申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及本人签名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；

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；

（三）超过申诉期限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（四）司法机关已经裁定的。

第十二条 在申诉的处理过程中，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，申诉人在“郑州工商学院

申诉处理呈报表”签署同意撤回意见后，可以撤回。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二次申诉。

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作出复查决定时，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到会，且必须获得参加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复查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进行研判，作出维持、变更、撤销原决定等复查结论。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，原则上由原行文机关行文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，应制作复查决定书，并送达申诉人，复查决定书包括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事由和处理决定来源；
- （三）主要申诉理由和请求；
- （四）复查认定的事实；
- （五）复查结论事项及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内容涉及申诉人或利害关系人隐私的应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。但

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或者公告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申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按照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0年12月11日学校发布的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（校政〔2020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呈报表

附件

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呈报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申诉人信息 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政治面貌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学 号 | | 身份证号 | |
| | 院（部） | | 专 业 | | 班 级 | |
| | 宿 舍 号 | | 联系电话 | | 手 机 号 | |
| | 家庭住址 | | | | | |
| 代理人信息 | 姓 名 | | 与申诉人关系 | | 手 机 号 | |
| 申诉请求 | | | | | | |
| 申诉事实与理由 | <p>(可附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真实性承诺 | <p>本人承诺提供的申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愿意承担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所造成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
院（部）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申诉人_____是_____学院（部）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生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到_____处分/处理（文件名及文号_____）。

院（部）负责人：_____年 月 日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

注：1. 本表须由申诉人填写，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，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依法依规代为申请；2. 填写时须用黑色签字笔，要求字迹工整，内容详实；3.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（行政楼 205）；4. 申诉人还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，可附在本表后一并上交；5. 学生在申诉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。